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芯片”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电科芯片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10,185.00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999,989.85元。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9,999,989.85元，本次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24,864,697.19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18,867,924.53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5,996,772.66元（不含增值税）。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135,29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10045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6月29日	12,084.79	9,704.95	13.37	2,393.21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93.21万元，存在结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芯亿达通过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等，使得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芯亿达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使用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募投项目中部分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支持，从而进一步节省募集资金支出并形成结余。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影响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亿达”）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芯亿达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393.2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芯亿达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芯亿达签署的相关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芯亿达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芯亿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393.2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子公司芯亿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子公司芯亿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东会

本次芯亿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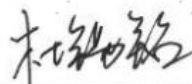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锡铭



康攀

